

Study on Taiwanese Businessmen's Investment Strategy upon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Hsiung-Shen Jung¹, Shin-Fa Tseng²

¹Department of Applied Japanese, Aletheia University, Taipei City, Chinese Taipei

²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inchu, Chinese Taipei

Email: hsjung.26@msa.hinet.ne, sft@must.edu.tw

Received 1 May 2014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liberation of China in 1978, upon the principle of “wealth first” and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country has obtained rich outcomes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in coastal trial cities to liberation of coastal areas. However, due to geographic conditions and the concentrated investment in coastal areas, the gap increases with the inland.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long-term objective of “harmonious society” and increase incomes in villages, China actively expand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effect from eastern China to western, central and northeastern China. Nevertheless, the effect is partial instead of significant. Up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Taiwanese businessmen develop a highly flexible investment model. In addition, investment in Taiwan from China which gradually changes from the country being invested to the investment country will be another issue encountered by Taiwanese businessmen.

Keyword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China, Taiwanese Businessmen's Investment Strategy, Going out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下之台商投资策略研究

荣雄生¹, 曾兴发²

¹真理大学应用日语学系, 淡水, 台北, 台湾

²明新科技大学应用外语系, 新竹, 台北, 台湾

Email: hsjung.26@msa.hinet.ne, sft@must.edu.tw

收稿日期: 2014年5月1日

摘要

中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先富的原则及发展策略下,从沿海试点城市实施到开放整个沿海地区都获致丰硕成果。但限于先天地理条件及后天投资过度集中沿海地区,导致与内陆间差距扩大。中国为实现“和谐社会”的长期目标并提高农村所得,乃积极将经济发展效果由东部地区推展至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尽管有达到部分效果,但仍未见显著成果。台商于此经济发展策略下,亦发展出极具弹性的投资模式。另外,逐渐从被投资国转为投资国的中国的对台投资将是台商另一个必须因应的课题。

关键词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 台商投资策略, 走出去

1. 引言

台商赴中国投资始于1978年起中国实施经济改革开放后,投资件数、金额随着两岸间经贸活动日益增长,但是中国属中央集权体制,其所属企业经营深受政府政策影响,因此两岸间之相互对直接投资规模、范围及特征与其所推展之对外直接投资及政策息息相关。本论就中国地区经济发展策略下之台商投资模式及进程进行研究并提出立论及见解。同时,在中国“走出去”的战略下,台商如何做出因应也成为后续研究的方向。

2. 文献回顾

江原规由(2010)则指出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的地区发展策略符合毛泽东发动的“三线建设”。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则指出中国提出地区发展策略的时机。

酒向(2010)认为中国政府的方针是藉由“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联结中西部(内陆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以扩大及强化内需基础。重并(2002)指出90年代台商从具有丰富的低廉劳动力的珠江三角洲转移到具有市场魅力、人材充沛、基础建设也完备的长江三角洲的趋势。

3. 资料分析

3.1. 中国地区经济发展政策

国土幅员辽阔的中国依地理位置分为沿海地区及内陆地区,前者生活相对富饶、交通便捷,后者生活相对贫困、交通不便自古而然。然而依据中国政府一般的地区经济认定则分为东部地区、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四个区块。中国自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外资涌入、经济快速成长,但是外资仍然集中于相对繁荣的沿海地区,因此两者的差距益形扩大。中国政府乃政策性地先后推展“沿海大发展”、“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四个方向。江原规由(2010)指出改革开放以后的中国的地区发展策略是80年代以后的“沿海大发展”,20世纪末打出的“西部大开发”,进入21世纪的“东北振兴”及“中部崛起”的顺序。此地区发展策略在地理上巧妙的符合毛泽东发动的“三线建设”。也就是,第一线是沿海大发展和东北振兴,第二线是中部崛起,第三线是西部大开发[1]。

1992年,邓小平在“南巡讲话”强调要加速引进外资,因此立刻再度引起对中国沿海地区投资的热潮。这时候邓小平已意识到地区经济差距的问题。但是对于修正却认为不会看错时机。90年代初的中国经济在世界上的比重尚小,发展水平也低,邓小平认为推动修正差距尚早,决定更加强沿海地区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成长战略是以对外开放或引进外资为主，地区的则是沿海地区中心。

诚如邓小平的“先富论”，先从富裕的人及地区开始变富裕。但是这不过是“先富论”的前半部，在后半部协助“落伍地区”是富裕地区的义务。藉由实现地区差距的修正完成先富论。随着时代的进步，到90年代末，经济差距的问题已呈现无法忽视的状况，政府认为有根本的地区振兴策的必要性。因此打出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2]。但是东西的发展条件有极大差异，因此顺位次于东部的中部地区可视为长期且辛勤经营中国沿海地区的台商新的投资标的。

前面提到沿海地区由于生活相对富饶、交通便捷因此获得外资的青睐，而中部地区的优势可从2006年4月发表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得知。内容提到中部是“三个基地一个枢纽”即1) 粮食生产基地、2) 能源原料生产基地、设备制造业及高科技技术产业的基地、在中国广阔的国土被定位为连结南部、北部和沿海部、西部的交通枢纽[3]。酒向(2010)认为中国政府的方针是藉由加速2000年代初打出的“西部大开发”，2000年代中期打出的“中部崛起”也平行而进，联结中西部(内陆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以扩大及强化内需基础[4]。

3.2. 两岸间的经贸活动

3.2.1. 投资件数及金额

中国经济及地区发展战略，亦即1980年代的“沿海大发展”、20世纪末的“西部大开发”、21世纪的“东北振兴”及“中部崛起”下的台商亦结合此发展进程，弹性地发展出适时适地的投资模式，自1978年中国实施经济改革开放后，台商赴中国投资已近35年，期间两岸经贸活动日益增长。由于中国属中央集权体制，其所属企业经营深受政府政策影响，因此两岸间的直接投资规模、范围及特征与其所推展的对外直接投资政策息息相关。

自1978年中国实施经济改革开放的初期至1990年前，中国实施较为严谨的对外投资政策，审核也较严格。1991年后，因中国景气过热、产业结构亦不成熟，海外投资也因故产生亏损，故中国对外投资政策进入调整规范阶段。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国受影响的程度相对较轻，但有感外汇不足，开始鼓励扩大出口。2000年因全球景气下滑，进而影响中国对外投资。2000年10月中国提出所谓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鼓励企业投资。

3.2.2. 投资进程、产业及地区

台湾的对中投资是在外部环境上中台间的紧张关系缓和、内部的生产成本提高的背景下，从1980年代中期左右开始以经由第3国的间接形式逐渐扩大。1988年，台湾政府解除前往中国探亲的禁令，中国政府也于同年10月制定“台湾同胞投资促进规定”奖励台商的进出。但是在80年代，台湾政府对台商的对中投资有严格的限制，加上对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持续性、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的不安等，几乎仅是小规模的投资。进入90年代，以台湾政府对中投资规制的部份放宽、对中投资热潮的高涨等为背景加速了台商的对中进出。另外，以92年邓小平的“南巡讲话”为契机的对中投资热潮，先于80年代后半开始小规模投资中国的企业的成功案例，台商的对中投资从93年以后，以地理上近的广东省或福建省为中心而激增。台商的对中投资是从80年代后半开始以降珠江三角洲为中心而展开，但是90年代后半，对以江苏省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的投资呈现耀眼的成长趋势，投资的“北上倾向”渐强[5]。

台商赴中国投资趋势，大致区分为三阶段，第一阶段自1988政府开放对中国经贸往来开始，集中中国南部沿海地区，投资特征为劳力密集产业、简单加工装配制造、外销导向型，以简单中小企业为投资主体，此阶段几项特征：1) 投资项目以劳力密集产业为主，依制品别区分，主要有纺织成衣、制鞋、皮革加工、塑料制品、日常用品、玩具、电子电器制品、农产加工、电力设备制造业等；2) 投资计划以中

小型为多，计划金额大多数每件在 100 万美元以下，且建厂至投入生产营运期间短；3) 以加工出口型态为主，“台湾接单、中国加工、香港转口、国外销售”为主要营运方式，产品外销比例高。4) 投资地区主要集中于福建、广东、江苏等南部沿海地区各省。国际贸易论有“先发优势”和“后发优势”，先发有市场进入的优势，后发则有技术引进的优势。80 年代开始几乎在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同时便进出中国沿海地区，90 年代开始快速进行中国投资并获得成果的台商，随着沿海地区的成本提高，逐渐面临必须改变投资政策的问题。不论南部的珠三角或东部的长三角，都是沿海地区。

第二阶段自 1992 年初，邓南巡发表加速改革开放谈话，以及中国逐步放松内销市场管制供外人投资，投资特征为渐趋资本及技术密集产业、内销导向型、逐渐普及内陆地区、企业集结共同前往、中大型企业为投资主体，随着两岸间经贸投资关系日趋热络且深化，因此近年来国内厂商赴中国投资状况，也产生几项较为明显之变动趋势：1) 投资项目逐渐趋向资本、技术较密集的产业，生产方式已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加工装配制造，且投资规模亦日渐扩大；2) 投资地区日广，由南向北推进、由沿海向内地扩张、由以往的单项开发向区域性综合开发拓展，规模也由零星散布转向整体联合开发；3) 投资型态已由以往单纯的租用厂房、引进设备、实行简单装配加工的短期策略，转变为自拥资金、生产设备、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生根”营运方式，投资年限亦逐渐延长。

“西高东低”地形的中国，从经济、产业、开发、所得等所有方面来看，几乎呈现“西低东高”的状态。但是依据中国的国家政策，投资开发的重心 80 年代在沿海地区，90 年代在沿江地区，2000 年开始变成沿边地区。如此，从前被外资舍弃的内陆地区，由于中国政府的积极呼吁及其本身的存在价值，渐渐受到外资注目。但在中国沿海地区、沿江地区提升投资效益的台商，是否随着趋势前进开发落后的沿边地区成为当前重要课题。

第三阶段投资策略标的由早期多属中小企业规模及外销市场导向，亦逐渐转变为大型企业登陆及内销市场取向。因此经营型态亦由合作经营或合资方式，发展为独资经营。居于 21 世纪之“东北振兴”及“中部崛起”发展战略下台商亦弹性就此区域进行投资活动。另一方面有关中国即将开放第三级产业供外人投资，台湾政府亦于同时期开放部分服务业赴中国投资，投资特征为由消费性服务业转向生产性服务业，台湾国内厂商赴中国投资主体，已由外销导向的小企业，转为内销导向的中大型企业。

中国的经济发展是采取“东部发展、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的政策。1992 年初，邓小平的“南巡讲话”以来，市场经济化的转换加速，“先富论”被开展起来。2000 年，“西部开发”被提唱，2004 年，温家宝的“中部崛起”呈现积极的态度。此时身为投资国的台湾随着被投资国中国的经济政策而修正。特别是在经济差距大的中国的台商必须要用“立足东部、胸怀西部、放眼东北、前进中部”的方针来因应。以先发优势在中国东部占有一席之地之台商将未开发的西部、资源丰富的东北纳入考虑、直接进入投资条件跟东部相近的中部是最佳的投资策略。

3.2.3. 两岸间投资之中资来台投资

台湾对外投资件数及金额以中国为最，投资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达 62.7%，显见台商极重视中国市场。然而中国在长年接受外资下成功发展的经济已由被投资国转而成为投资国的趋势日渐明显，如同当年台商因为同文同种及近地理位置而对中投资一般，中资来台投资已成为台商因应中国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必须考虑的一环。

中国对外投资地区主要集中亚洲(以香港、新加坡、澳门等地为主)地区，约占中国对外投资存量的 75.5%。中国追求先进技术及为规避贸易壁垒，因此未来对欧美等已开发国家的投资有增加的趋势。在投资产业分布方面，截至 2009 年底，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比重最高(占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 29.68%)；其次为金融业(18.72%)及采矿业(16.51%)。如表五所示，台湾核准中资来台投资之件数及金额稳定逐年攀升，

显示中国来台投资具高度意愿及兴趣。

中国藉由“引进来”政策吸引大量的外资，并由沿海地区扩展至内陆地区，之后在“走出去”政策下将会有大量的中资投向海外。可预期的，其中也会有部分中资流入台湾。同时，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亦已签订[6]，两岸间投资将更加活络。

4. 结论

本研究汇整中国吸引台商投资的产业及区域，中国鼓励对外投资的政策、方针与其目前对外投资产业之现况、其对外投资模式，得知台商投资的前五大产业集中于电子零组件制造业、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光学制品制造业、电力设备制造业、批发及零售业、金属制品制造业等；另一方面，中资最有可能来台投资的产业有汽车及其零组件制造业、金融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业、西药制造业、通讯设备制造、电子零组件、机械业、食品加工制造业、医疗技术及医疗照护服务业、观光旅游业、物流业、游戏产业等。中资企业对外投资以开拓市场及取得技术为主要投资动机，但是台湾市场规模不大，中资来台拓展市场的可能性较小，故可能以学习技术或取得关键技术为主要目的。因此，根据目前中资对外投资的模式进行分析，中资最有可能来台投资的主要模式应以并购或参股为主，少数基于产业分工的理由可能采取新设模式，唯比例应不高。

开放中资来台或是台商赴中投资，对双方皆有利有弊。好处是可利用对方资金，透过两岸产业分工，如台湾可以利用中国的资源与优势，促进台湾经济及产业的发展，更可将国际经贸网络进一步向外延伸。而开放中资来台最大的风险与威胁则在于关键技术外流、取代台商生产地位、企业并购风险、人才挖角及房地产炒作等。

台湾为防止中资对台湾产业造成冲击，因此对中资来台投资相关办法也较外资严苛许多，但也因如此，中资来台直接投资的成效并不佳。谋求提升两岸间的直接投资更加顺畅及自由化，制定适当的审查机制是有其必要性。在此背景下，“两岸两会第九次高层会谈”已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上海举行，并顺利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为两岸服务贸易的往来提供制度化基础，促进两岸服务业相互投资与贸易，为两岸优势互补及竞争力的提升带来效益。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Ehara, N. (2010) New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China. *Quarterly, International Trading and Investment*, 85-43.
- [2]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2010) Policy and guidelin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local development. Report on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New Areas of China and Opportunities and Risk of the Japanese Enterprises, 3.
- [3]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2010) Introduction. 4-5.
- [4] Sako, K. (2010) Important inland area development as new growth strategy in China. *MIZUHO Collection*, I, 148.
- [5] Shigenami, T. (2002) Clustering of Taiwanese enterprises in Pearl River Delta of China. *MIZUHO REPORT*, Mizuho Securities Co., Ltd., 2-3.
- [6] (2010) Commercial times.